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交易价格于2016年1月26日、1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16-002),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与银康(上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康(上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由银康(上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广泛的并购服务及主动式并购投资管理服务。本次合作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6-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128,056,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7.85万元至3,880.03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6-015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购买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公司执行董事方朝阳、孙关富、裘建华、钱卫军、陈国栋的通知,其联合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27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本次购买的股份将依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

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情况及后续购买计划

2015年下半年,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也本着遵守承诺的精神,精工控股及本公司董事长方朝阳、执行董事长孙关富、董事兼总裁裘建华、董事兼联席总裁钱卫军、董事兼联席总裁陈国栋共同出资设立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1.05亿元,专门用于购买精工钢构股票(600496.sh)。

2016年1月5日、6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13,886,942.00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年1月26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1,00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15,886,942.00股,成交均价为5.44元/股。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剩余资金将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

三、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购买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精工控股及相关董事在购买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深圳可藏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万元向深圳可藏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可藏”)进行增资,其中6,666,666.67元计入深圳可藏注册资本,剩余333,333.33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可藏40%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深圳可藏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5)。

深圳可藏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21254T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李扬平 | 1,000 | 100% | 1,000 | 60% |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66.6667 | 40% |
| 合计 | 1,000 | 100% | 1666.6667 | 100% |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深圳可藏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8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办理股权质押和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21,500,000股 | 2016.1.22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99% | 补充运营资金 |

碧空龙翔将其持有公司的2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碧空龙翔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钟葱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4,4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于2016年1月26日全部解除了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70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碧空龙翔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2%。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62,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55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6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在2014年12月4日所作股份锁定承诺的要求,公司为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2,080万股已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追加限售,并已于2016年1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追加限售前的承诺履行情况

久其科技及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12月4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已于2014年12月5日披露。

针对前述承诺,公司于2015年2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当时除2,080万股由于质押无法办理追加限售之外,久其科技所持的其余股份办理了追加限售业务,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在此期间,本着自律原则,久其科技履行了其股份锁定承诺义务,未发生转让或减持其所持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追加限售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追加股份限售之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
| 久其科技 |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800,000 | 9.60 | - |
| |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30,304,918 | 13.99 |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
| |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1,243,781 | 0.57 | 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
| | 小计: | 52,348,699 | 24.17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四、控股股东本次追加限售的主要内容

本次久其科技解质的2,080万股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追加前 |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 | 追加后 | 锁定 | 锁定 |
|---|---|---|---|---|---|---|
| | 股份性质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 起始日 | 截止日 |
| 久其科技 |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800,000 | 9.6 |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2015年2月6日 | 2018年2月5日 |

五、追加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份追加限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 本次追加限售前 | | 本次追加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27,529,116 | 58.88 | 148,329,116 | 68.48 |
|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88,706,790 | 40.95 | 88,706,790 | 40.95 |
|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33,504,778 | 15.47 | 54,304,778 | 25.07 |
| 04高管锁定股 | 5,317,548 | 2.46 | 5,317,548 | 2.4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89,067,664 | 41.12 | 68,267,664 | 31.52 |
| 三、总股本 | 216,596,780 | 100.00 | 216,596,780 | 100.00 |

截止本次股份限售办理完成之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2014年12月4日所做股份锁定承诺,其先前应办理限售但因质押无法办理的股份已全部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并且在此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自律方式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义务,不存在减持或转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06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少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亦为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关联董事庄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关联董事庄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07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16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008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庄敏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74 | 保千里 | 2016/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出席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6年2月5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6年2月5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传真:0755-260084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009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010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0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控股股东庄敏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庄敏、庄明系兄弟关系,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庄敏、庄明、陈海昌和蒋俊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庄明、陈海昌和蒋俊杰为控股股东庄敏的关联方。

2016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庄敏及其关联方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2014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本人已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票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1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15年4月30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尚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同时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011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采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交所采取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12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13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80.37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5,298.49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0,580.00万股增至245,878.49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5,298.49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额上限198,880.37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30元/股;

5、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15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91.12万元,以前三季度净利润为基础假设2015年发行人全年净利润为25,721.49万元(即=19,291.12*4/3),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较2015年度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下财务指标为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91.12万元,以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基础假设2015年发行人全年净利润为25,721.49万元(即=19,291.12*4/3))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前(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 非公开发行前比较(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230,580.00 | 230,580.00 | 245,878.49 |
|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5,721.49 | |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98,880.37 | |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15,298.49 | | |
| 情形一:假设2016年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10%,即28,293.64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3 | 0.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2 | 0.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7% | 17.76% | 10.94% |
| 情形二:假设2016年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即25,721.49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1 | 0.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1 | 0.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7% | 16.28% | 9.99% |
| 情形三:假设2016年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下降10%,即23,149.35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0 |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0 |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7% | 14.77% | 9.04% |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充分